

编号：东管合同（2026）129 号

#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合 同 书



|          |            |   |
|----------|------------|---|
| 本合同收取保证金 | _____      | 元 |
| 本合同收取保所  | 2254394.80 | 元 |
| 其他       |            |   |

报送科室：环境建设科



(2025 版)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区供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大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 号

发包人为建设 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公共空间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公共空间施工（03 包：电力三化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两广路（东城段）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公共空间的电力三化工程，工程内容包括（1）建筑工程：电缆井、箱变及现浇开闭器基础、箱变及开闭器锚喷护壁支护、路面破除及恢复、土方工程等；（2）市政工程：沥青路面破除及恢复、方砖路面破除及恢复、绿地破除及恢复等；（3）电气工程：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6G 开闭器、电缆及配管敷设挖土回填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126210200021688-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双方在此同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缩减前述工程承包范围、增加或减少施工项目、分部分项工程等，而承包人不应据此主张发包人违约。在此情况下，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已实际完成且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87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大写）：柒仟伍佰壹拾肆万陆仟肆佰玖拾叁元贰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75146493.29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2586942.7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788940.83 元

暂列金额（含税）：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00 元

注：承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潘宁；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010819801015603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038579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220132014086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2201320140867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6)0130884。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其附件；

2、成交通知书；

##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 3、最后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采购需求书；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环境建设科

负责人：子东

联系方式：010-67075550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方：北京城区供电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010-63230691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本合同文件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用《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通用条款。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与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为准。专用部分中不涉及的内容参照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进行适用。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北京城区供电开发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建科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孙增红

职 称：/

联系电话：010-6707555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最后报价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采购需求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采购需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1.6 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执行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九周路临 29 号-2124（集群注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 号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_\_\_\_\_/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_\_\_\_\_/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标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标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标人\_\_\_\_不要求\_\_\_\_(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除气候条件以外的一切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_\_\_\_\_/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_\_\_\_\_/

发标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_\_\_\_\_/

##### 6.2 发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发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_\_\_\_\_/ , 其相关费用由发标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 发包人/（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不给予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

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价的 0.1%,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合同金额乘以 0.1% 乘以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达到逾期违约金上限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并且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_\_\_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_\_\_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_\_\_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_\_\_\_/\_\_\_\_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_\_\_\_/\_\_\_\_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_\_\_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_±5%\_\_\_\_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6 年 7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_\_\_\_/\_\_\_\_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_\_\_\_/\_\_\_\_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_\_\_\_/\_\_\_\_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

16.1.2.4 其他约定:\_\_\_\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_\_\_\_/\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_\_\_\_执行\_\_\_\_(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_\_\_\_/\_\_\_\_(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在资金到位且具备拨付、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发包人向承包

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果有）、扣除暂列金额（如果有）】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含全额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伤保险及 50%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2)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_\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

a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不视为被确认，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2) 进度款的支付方法：a 合同履行过程中，完成工程量达到 80%以

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工程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注: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本工程进度款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依据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向承包人支付至 50%, 工程竣工后,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100%。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承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b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1) 合同履约过程中,完成工程量达到 80%以上时,支付合同款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工程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注: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本工程进度款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合同价款的 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_\_\_\_\_ /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 \_\_\_\_\_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_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 / \_\_\_\_\_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_\_\_\_\_ / \_\_\_\_\_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 24 个月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 / \_\_\_\_\_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_\_\_\_\_ / \_\_\_\_\_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 / \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 / \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双方视为政策调整为不可抗力,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1：补充协议

补 充 协 议

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环保符合施工合同、图纸设计、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一些具体要求，甲方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对施工单位进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质量的控制

施工单位作为施工质量的自控主体，必须按合同及工程要求，配置满足工程质量要求所需要的合格管理人员，并保证管理队伍的稳定性。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工序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简化工序，严禁偷工减料，保证施工质量，如发现施工质量未达标，视情节轻重一次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以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做好质量的事前控制，为此要求施工单位认真进行图纸会审，避免因未吃透图纸而导致施工错误，影响工程质量。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施工质量未达标时，总承包单位需先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罚款，再向分包单位追溯责任；同时要求分包单位的施工方案、管理人员资质需经总承包及监理单位双重审核。

（二）施工进度的控制

施工单位要结合工程特点，根据施工合同工期要求，合理地配置工程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并合理编制、上报总施工进度计划，定期上报监理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具体到各施工部位，并与各单位工程认真核对有无工作面冲突现象。

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劳动力充足、高效并在不同的施工阶段、节点编制出所需技术人员及劳动力的清单报于甲方存档。如甲方发现上报技术人员及劳动力人数与实际不符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进行适当经济处罚。

施工单位如遇特殊原因工期须发生顺延的要提前上报原因，无正当理由发生工期顺延，视情节轻重将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施工总承包方负责本工程所有分包队伍的全面管理。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计划，安排好各道工序的前后搭接及各工种的穿插施工，并保证各工种有足够的工作面和成品保护条件，同时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分解到月、周计划，及时报甲方项目部审核。由于施工总承包方组织不力或责任划分不明确导致分包队伍或作业班组配合不协调、成品破坏、返工浪费等由施工总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视情节轻重，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三）环保要求的控制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材料及达标的运输车辆，如发现使用劣质材料或环保要求不达标，视情节轻重，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保持施工现场的卫生环境，如发现施工区有随意倾倒垃圾、施工现场扬尘、撒土对周边居民区、公共场所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现象，损坏的设施不及时修复，视情节轻重，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 (四) 安全文明施工的控制

1、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设置施工警示牌标牌，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必须符合要求，如发现不符合要求，视情节轻重，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2、施工现场的零散料及时清理，施工及生活垃圾要分开堆放，及时外运，做到活完场清，如发现不符合要求，视情节轻重，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3、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按照指定位置一次性放置到位，各类材料分类码放，保持现场材料整齐统一，如发现不符合要求，视情节轻重，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4、施工人员严禁穿高跟鞋、拖鞋、带钉易滑鞋，并戴好安全帽及其他劳保用品，如发现不符合要求，视情节轻重，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5、施工现场需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设置消防水源、灭火器，易燃易爆材料单独存放，动火作业需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备看火人员及灭火器材

#### (五) 服从全过程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

1、服从甲方全过程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12345热线案件处置工作，如不服从，视情节轻重，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